

中共韶关市民政局党组文件

韶民党〔2023〕29号



关于确认刘美玲（女）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经局党组2023年8月4日第16次会议研究决定：

刘美玲（女）同志任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予以确认。

邹子君同志任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予以确认。

以上两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22年6月算起。

中共韶关市民政局党组

2023年8月7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